

新北市111學年度學校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合作策略徵件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中程計畫-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畫-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收集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促進普通班與特教教師交流合作之策略或實施方案，肯定並表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之成效。
- 二、透過優秀學校團隊之分享，激發教育工作者之創意與熱忱，提升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之生活與學習適應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本市學校自由報名，依教育階段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分別徵件。
- 二、每所學校送件數不限，並可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；如為團體報名，每團隊人數以6人為限。

伍、徵件內容

學校促進普特合作之各種策略或實施方案，如：合作教學、協同教學、共同備課、特教宣導、相關會議、書面宣導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其他有效措施之具體執行作法。

陸、報名及收件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08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將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上傳至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at4EcCy3nbBOYd171o6Sz-AbHgEp5jP9XEDDxncx_SA8bsw/viewform

柒、評選方式及時程：

- 一、評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初選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初選通過名額不限，通過初選者，承辦單位將聯繫複選時間。
 - （二）複選：採訪談方式進行，以更加了解普特合作之理念、實際執行面與成果。
- 二、評選結果公布時間：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捌、獎勵項目（獎金名額分配依實際參賽件數之比例調整）：

- 一、經評選為「特優」者，每組至多1件，核予大屏1組，團隊成員每人記功1次，並頒發獎狀1張。
- 二、經評選為「優等」者，每組至多3-4件，每件核予獎金新臺幣伍仟元，主要團隊成員每人敘嘉獎2次，並頒發獎狀1張。

三、經評選為「佳作」者，每人敘嘉獎1次，並頒發獎狀1張。

玖、評選優良之示例，本局得以任何形式推廣、宣傳或發行，並邀請相關團隊辦理分享與觀摩。

壹拾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新北市111學年度普特合作策略徵件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報名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		
學校名稱			
團隊成員		職稱	
團隊成員		職稱	
團隊成員		職稱	
團隊成員		職稱	
團隊成員		職稱	
團隊成員		職稱	
所送資料已包含	1. ☐ 報名表1份。(必附) 2. ☐ 策略說明與執行成果1份。(必附) 3. ☐ 執行照片或影片。(有則必附)		
特教業務承辦人 姓名： 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： Email： 本案主要聯絡人 ☐ 同上 姓名： 辦公室電話： 手機： Email：			

特教業務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111學年度普特合作策略徵件 策略說明與執行成果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展組別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
執行項目 (可複選)	☐ 合作教學 ☐ 協同教學 ☐ 共同備課 ☐ 特教宣導 ☐ 相關會議 ☐ 書面宣傳 ☐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☐ 其他
普特合作策略或 方式內容 (請條列說明)	
執行成果 (請依策略或方式 條列說明)	

執行照片或影片(可自行增列或刪減；如為影片，請提供雲端連結)

插入照片/影片雲端連結	插入照片/影片雲端連結
說明：	說明：
插入照片/影片雲端連結	插入照片/影片雲端連結
說明：	說明：
插入照片/影片雲端連結	插入照片/影片雲端連結
說明：	說明：